

从“出摊看心情,收摊看心情”,到“一天下来只有50元” 兼职摆摊月入万元?没想象中的简单!

随着“地摊经济”的放开,如今正有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加入“摆地摊”的行列。“护士兼职摆地摊两周赚1.5万元后全职开店”“95后夜市夫妻档算起收入笑了”等相关话题屡屡登上热搜,也令不少观望的年轻人蠢蠢欲动。

然而,年轻人摆地摊能否实现人人“月入过万”?

3500元起家 如今年入近200万元

3月的夜晚,春风尚未吹走冬天的余寒,乐乐如往常一样,下班后驱车到离家不远的地方摆摊卖玩具。

这是乐乐兼职摆摊的第二年。2021年6月,餐饮创业失败的乐乐在上班打工的同时,萌生了摆地摊赚外快的想法。

“2020年破产后负债200多万元,我手里没有什么本金了,于是想边上班边找副业。”她向记者表示,自己摆地摊的启动资金为3500元,而之所以选择卖玩具,是因为玩具价格低廉,耐储存,又深受小孩子喜爱。

第一次摆摊的地点,乐乐选择在自家小区门口。尽管很快遭遇管理人员驱离,但乐乐依然尝到了摆摊的甜头:短短十多分钟,自己就卖掉了价值300元左右的玩具。“卖了不到10件,净利润在150元左右。”

在摆摊的过程中,乐乐还做起了自媒体。“因为我觉得做自媒体成本比较低,如果实在没做起来,我摆摊还是有一份收入,所以自媒体可以跟摆摊同步进行。”她说。

很快,乐乐在自媒体上分享

的摆摊经历吸引了一大批粉丝,不少人希望和乐乐一样摆地摊。这其中,既有负债上千万的破产者,也有赋闲家中的宝妈,以及想找兼职的上班族和不想“躺平”的待业者。

这使乐乐发现了新商机:“一开始我直接将货源推给了他们,后来发现找我拿货的人越来越多,所以我就开始慢慢走上供应商这条路。”

如今,乐乐早已还清负债,并计划尝试新的投资项目。“去年的收入差不多有200万元,除正常上班的40万元年薪外,摆地摊净赚25万元左右,供应商出货收入应该破百万了。”她说。

“抱团”式摆摊 赚钱没有想象中简单

记者注意到,不管是追随乐乐摆摊的粉丝们,还是各大社交平台上分享自己摆摊经历的其他年轻人,“抱团”正在成为年轻人寻求摆摊经验的方式。

“你也想来摆地摊吗?”在某处年轻人摆摊的“网红地”,正在售卖冰粉的茶茶(化名)向记者询问。她的摊位位于小吃街入口外,旁边摊位的摊主大多都是年轻人。而她面前简易的小桌上,摆着不到10杯冰粉。

茶茶向记者表示,自己最近才开始尝试摆地摊,一般只在晚上七八点钟出摊。“这个时间段才有客流。”而在谈及生意是否兴旺时,她表示:“其实最近天气还没有完全回暖,不太适合卖冰粉。”

或许是因为尚未适应,茶茶并不好意思主动叫卖。反倒是一



某商业街内,一个年轻人的摊位上写着“奉旨摆摊”

旁手作糕点的情侣主动帮她推销起了冰粉:“她家冰粉很好,量足价又低,可以尝尝。”

然而,即便是抱团壮胆,赚钱也并不是一件易事。除了看天吃饭外,尽管近期多地“解禁”了路边摊,但实际上不少人的摆摊地点并不在允许摆摊的指定位置。

一名在小吃街内摆摊的年轻人告诉记者,在这条街上摆摊需要交180元-200元/天的摊位费。“否则商场管理人员会来驱离。”

不过,也有人选择不交摊位费,蹭在小吃街外摆摊,一如茶茶。然而,此处她依然需要担心管理人员的巡逻。

“这段时间其实已经被赶好几次了,要看运气。”她说。

红利释放 究竟谁在赚钱

为激发城市消费活力,近年来多地鼓励发展“夜市经济”“地摊经济”,社交平台上也涌现出一批“月入过万”的生动

案例。然而理想很丰满,现实却很骨感。不少年轻人摆摊后感慨“入坑”变“真坑”后,究竟哪些人在赚钱?

乐乐向记者坦言,尽管自己靠摆摊起家,但却是自媒体让自己在供应商生意上获得了稳定的客源。“(平台)粉丝和播放量也不是很高,所以自媒体本身没什么收入,去年只有3万元左右。但是可以有人源源不断来找我拿货,而不是你去找客户。”

记者在走访中发现,除现做手工食品外,不少年轻人还选择卖鲜花、罐罐鱼、发饰等廉价小商品。而在一些短视频平台,只要搜索“摆地摊”等关键词,便会跳出诸如“适合摆摊的30个小买卖”等相关推荐视频。

这些视频的账号在经常分享摆地摊经验的同时,也会推荐一些适合摆地摊的廉价小商品,并注明进货价和可售价。而当有人在评论区询问如何进货时,博主无一例外表示可私信自己,一些账号更是表示可收徒教授摊,

但需交学费。

“真正赚得满满钵钵的都是这些营销号。”有摆摊失败者在社交平台上如是表示。

摆摊绝非“摆烂” 需要长期坚持

从“出摊看心情,收摊看心情”的潇洒豪言,到“一天下来只有50元,和想象中差太远了”的无奈抱怨,尽管不少年轻人对摆地摊摩拳擦掌,然而真正尝试起来,多数却迈不过“新手”门槛。

“其实能坚持下来的人很少,80%可能都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。”乐乐告诉记者,在效仿她摆摊的粉丝中,仅有20%可以做起来,而这20%中全职摆摊的只占5%。

她表示,许多人之所以没能坚持下去,除了对位置、选品、货源等没有经验外,心态也是重要原因。“在年轻人普遍看来,摆摊是一个低端的事情,一般都是四五十岁以上年龄的人爱做的事。”

在社交平台上,也有不少网友表示,摆摊初期的微薄收入和频繁换场都十分打击积极性,很难长期坚持。“地摊模式需要频繁换场,但每一次换位置都是一场精神内耗。”

更有甚者,干脆选择设置“无人售卖”摊位,却最终惨遭“薅羊毛”。“人性经不起考验!”有网友哭笑不得地评论道。

在乐乐看来,年轻人单纯“跟风”摆地摊并不值得鼓励。“年轻人选择副业更应该考虑延展性,摆摊只是你的一个手段和方式,最重要的是通过摆摊发掘出新的东西。”她建议。

据中国新闻网

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后获赔15000元

一个“新冠保险”投保者的理赔之路

据悉,一些曾投保新冠确诊后又感染了新冠病毒的投保人,陷入了理赔材料要求严苛、遭到拒赔或者无人问津的困境。

上海市的隋先生也曾遭遇类似的理赔困境。他于2022年3月以69元购买了一份新冠保险,当他确诊新冠并去医院就诊后,却被保险公司以“确诊新冠病毒不等于确诊新冠肺炎”为由拒赔。2023年2月,隋先生一纸诉状将保险公司告上法院。近日,隋先生在调解阶段成功获得保险公司的理赔。

确诊新冠却被保险公司 以“不是肺炎”为由拒赔

2022年3月10日,在上海工作的隋先生购买了一份某保险公司承保的“新冠肺炎、隔离津贴贴”,并签订合同。

该合同约定,保险期间为“2022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”,合同第九条明确约定“新冠确诊保额2万元,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出现症状或体征,经医疗机构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(COVID-19含新型冠状病毒变异型)的,保险人按本合同

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确诊保险金,对该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”。

2022年12月19日,隋先生出现新冠相关症状,并前往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就诊,做核酸检测结果显示呈阳性。该医院开具的疾病证明单显示:“特此证明,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阳性。”随后,隋先生便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,并按照保险公司的要求,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。

2023年2月6日,隋先生收到保险公司的短信通知显示,因“缺乏医疗机构所出具的相关诊断证明,无法判断是否属于本保险产品保障范围”,保险公司拒绝理赔。同日,隋先生接到该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的电话。隋先生提供的通话录音显示,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表明自己身份后,告诉隋先生他感染了“新冠病毒”,但是没有感染“新冠病毒肺炎”,而保险产品承保的是“新型冠状病毒导致肺炎”的情形。

隋先生的经历并非个案。据悉,不少购买过新冠保险的消费者都曾面临理赔材料要求严苛、遭到拒赔等难题。

2023年2月,中国消费者协

会发布《2022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》,其中指出,有不少消费者反映随着感染人数的激增,在“新冠”隔离和感染相关保险产品理赔时遭遇各种“高门槛”,部分保险公司以消费者确诊的是“新冠病毒感染”而非“新冠肺炎”为由不予赔付,为拒赔玩“文字游戏”。

中国消费者协会提醒,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,对于保险责任、赔付标准、免赔情形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格式条款内容,保险公司要向消费者做显著提示和明确说明,不得欺骗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。

他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获赔15000元

隋先生一度动摇想放弃理赔,但在从事法律行业的女友董女士的帮助下,他于2023年2月12日将涉事保险公司告上法庭。

隋先生提供的保单特别约定第九款显示,新冠确诊保额2万元,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出现症状或体征,经医疗机构确

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(COVID-19含新型冠状病毒变异型)的,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确诊保险金,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。

董女士告诉记者,正式的保单上并没有规定必须是“肺炎”才能赔付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文件,“新冠病毒”和“新冠肺炎”只是同一个事的两种说法而已。“我们是坚持认为确诊新冠,不管是叫肺炎还是叫什么,确诊了就会有赔偿的。”

2022年12月26日,国家卫健委发布公告,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更名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。

董女士在起诉状中写道,《保险法》第三十条明确规定:“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,保险人与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,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。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,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。”

“按照一般人的通常理解,该保险合同约定的感染新冠病毒,也就是公众普遍所知晓的‘阳(羊)了’‘中招了’‘感染了

(病毒)’等,这是几乎每个中国人的通常理解,而保险公司企图违反常识常理将其解释为感染新冠病毒肺炎,系严重违反常识常理的强词夺理。故保险公司的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。”董女士表示。

据介绍,法院受理该案件的另一大原因在于隋先生保留了证据原件,其随着起诉状一并提交的,还有保单、核酸阳性报告、医疗病例、诊断证明、血液检验报告、肺部影像检查等材料。

上海闵行区法院受理该案件后,隋先生表示,保险公司的理赔人员联系上他,在多次协商后,对方表示愿意提供15000元的理赔。

隋先生告诉记者,再三衡量后,他接受了理赔。“虽然开庭我们有信心能够拿到全部2万元,但是这个过程还是拖了很久,开庭也还需要很长的一段时间,而且每天你都记挂着,想着打电话协商,也是很麻烦。”

对于其他遭遇理赔难的消费者,董女士表示,走法律途径虽然麻烦,但并不困难。

据《成都商报》